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5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28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22813_108D2011819-02. pdf、108D022813_108D2011820-01. pdf、
108D022813_108D2011821-01. pdf)

主旨：交通部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定於109年3月31日施行，轉請於施行後依相關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8月13日標準三字第10850184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